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进行了巡视，并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把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根据巡视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学校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开展巡视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接受巡视，从学校领导班子到全校党员干部，都经受了一次特殊的党性教育。在深入学习中央有关精神和教育部巡视组对学校巡视反馈意见基础上，学校领导班子召开了民主生活会，紧扣十八届六中全会“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题，重点结合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进行查摆问题、思想剖析。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学习、研讨、剖析，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这次巡视是对学校整体工作的一次“会诊把脉”，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政治体检”，抓好巡视整改是对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重要政治任务。领导班子一致认为，要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高度，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把巡

视整改作为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有利契机，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切实抓紧抓好，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为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是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切实承担起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牢牢把握整改的目标要求、重要节点、总体进度。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迅即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同时成立了巡视整改办公室和党的建设工作组、改革发展工作组、组织宣传工作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人才培养工作组、经济活动内控工作组、校属企业工作组等 7 个巡视整改专项工作组，均由分管校领导牵头负责。开展整改工作以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领导班子研讨会、巡视整改工作会议 18 次，各类专题调研、协调会、推进会等 20 余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研讨审议整改方案与整改报告、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学校把巡视整改工作列入《2017 年工作要点》，并在新学期工作会、二级党委书记会上进行重点布置。

三是制定整改方案和任务台账，夯实工作责任。对照巡视反馈的 3 个方面、10 个大类主要问题和 5 项意见建议，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成 38 个具体问题、109 项整改措施和 1 个专项任务（即移交问题线索核查处置），形成了《巡视

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台账》，列出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明确了各项整改任务的路线图、时间表。党委强化学校与中层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强化整改工作跟踪督办。各级领导班子发挥示范作用，带头落实整改要求，以上率下，把实施整改的责任层层延伸下去。2017年2月21日，学校党委向教育部党组报送了整改工作方案。

四是构建长效机制，加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力求整改实效。在落实整改任务过程中，学校着眼于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治本，着力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查找和分析原因、堵塞漏洞，将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积极强化制度执行的跟踪督办，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努力做好结合文章，把巡视整改工作与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结合起来，与“十三五”规划实施和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结合起来，一手抓党的建设，一手抓改革发展，以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进一步凝聚全校合力，推动学校事业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目前，学校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109项整改措施中，需2017年8月底前完成的92项已全部完成；10项涉及干部换届的整改措施将于10月份全部完成；剩余7项措施中，5项为长效，1项2017年底前完成，还有1项为“十

三五”未完成。对需要健全完善的制度进行梳理，现已制定或修订 34 项。教育部党组巡视学校期间，先后向学校党委移交的有关问题线索，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核查处置工作，形成了专项报告，并全部办结。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方面整改情况

1. 针对“学校党委谋全局意识不强，抓大事不力”的问题

（1）切实增强看齐意识，加强战略性谋划

一是通过党委常委会、班子研讨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新学期工作会、二级党委书记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了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有关部署要求的系统性、深入性。二是学校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战略性谋划。学校综合改革各项任务稳步推进，上半年开展了综合改革总结自评工作，在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业教育、岗位设置与聘用等重要改革基础上，突出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等重点，进一步聚焦聚力，纵深推进改革。

（2）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充分研究和主动回应

一是坚持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研讨制度，对于事关学校发展与影响力的重大问题，党委加强前瞻性研究和谋划，每学期初召开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研讨会，专题研讨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围绕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和“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结合“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就学科、人才、教学、科研、国际化等重点工作，深入全校所有学院开展调研。结合调整优化学科布局、拓展研究领域和服务面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与行业和区域合作共建等系列重大问题，学校编制上报了《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现正在推进落实。

（3）充分发挥对热点难点问题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通过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教代会提案、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汇总梳理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研讨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范围，加大研究解决力度，切实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提出的校属企业改革滞后问题，党委在进行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出台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并积极推进落实，已经完成校属企业管理机构和组织、干部制度改革，正在深化各校属企业综合改革，以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三是重点解决

石大石化公司的长远发展问题，积极推进与中国海外集团公司战略合作，签署了合作协议，完成公司改制重组，并妥善安置员工队伍，深入细致的做好员工思想工作，确保了企业稳定发展。

2. 针对“学校党委规则意识不强，议大事不力”的问题

（4）完善党委全委会工作机制，发挥好党委委员作用

一是认真执行《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纳入全委会讨论或审议范围。二是严格执行全委会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制度。三是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对2017年党委全委会会议作出计划安排。四是制定了《党委委员职责》，明确党委委员在贯彻中央精神和上级部署，服务学校科学决策和推进工作落实等方面的职责要求，促进党委委员充分发挥担当作为、表率示范作用。

（5）进一步加强党委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策作用

一是常委会结合学校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重大事项的相关调研论证，力求决策科学、可操作、易落地。二是对巡视整改、基层党建、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纪检监察、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重要议题定期进行专题研究。三是完善常委会会议安排机制，实行整体安排和即时安排相结合的方式，

原则上每 2 周召开一次。

(6) 强化制度意识、规则意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一是严格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范围和决策程序，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加大对二级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和检查力度，指导全校二级党委建立了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或办法。三是关于石大石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附属中学从学校财务借垫付款未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策的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引以为鉴，切实增强严格执行决策制度的自觉性，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针对“学校党委阵地意识不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不力”的问题

(7) 加大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管控工作力度

一是建立师生思想政治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的定期调查和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新生入学后宗教信仰调查、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等工作。二是党委常委会每学期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建设与意识形态工作，对新形势、新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作出工作部署、采取防范

措施。三是成立了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四是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规定》，强化校报校刊、讲座论坛、网络平台等阵地管理，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五是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与联系，将相关工作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校地联动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重点人员管控。

（8）强化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贯彻中央及教育部出台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二是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对各二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督导，明确要求各二级党委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并上报结果。四是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建立了信息通报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9）进一步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

一是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二是依托山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部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夏从亚工作室”“王青工作室”等山东省“名师工作室”项目，推进“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三是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培训、教学进修、实践考察，建立了5年一轮的全员培训制度。四是严格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及时了解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情况和存在问题。五是坚持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按照中央文件关于师生比的要求，计划3年解决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的缺编问题。截止8月底，2017年新聘、调入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6人，聘任4名思政专业教师任形势政策课兼职教师，新聘专职辅导员6人、保研辅导员8人。六是认真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中辅导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支持政策，稳定辅导员队伍。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整改情况

1. 针对“政治建设弱化，领导班子建设不力”的问题

（10）着力增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是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规则》及上级相关要求，制定了《2017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科学设置学习主题，积极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二是采取个人自学、集中研讨、专家报告、观看实况转播、深入教学科研一线调研考察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平时沟通等方式，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了日常思想交流和相互了解。四是规范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党建工作，年初党委书记对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集体谈话教育，明确了报告撰写要求，同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加强对班子成员述职报告的审核。

（11）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照学校章程，进一步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机制，以及党委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机制。二是党委书记、校长带头加强沟通交流，党委有关重要工作，党委书记主动与校长沟通，行政有关重要工作，校长主动与党委书记沟通。三是党委书记、校长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意见，支持他们主动开展工作。班子成员经常沟通交流、交换意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互相补台。四是积极发挥学校各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统一梳理调整，明确了各自工作职责，

促进了各部门单位协调配合。

（12）加强对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的指导

一是发挥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党委中心组成员自觉学习、率先学习，积极带动广大党员和教职工的学习，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二是加强对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学校党委中心组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 1 次联系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意见》，开展了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学习组织，完善规范了学习管理等。

（13）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四个意识”，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

一是认真执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四个意识”。二是配合教育部完成学校行政班子换届之后，进一步优化和明确了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增强了工作合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干部“能上能下”的双向激励机制。在学校中层干部换届中，强化对干部日常考核和任职能力考核结果的应用。着力选拔一批年富力强、业绩突出、群众公认、敢于担当的年轻干部充实到队伍中来，对工作懒散、业绩平庸、师生认可度较低、考核名次靠后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追责，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理或改任非领导职务。

2. 针对“基层党建比较薄弱，党的基层组织生活不严格”的问题

(14) 党委加大精力投入和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深化校内综合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学校和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职工党支部制度》。制定下发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党建工作任务表》和相关工作记录表，进一步明确了调研内容和时限要求。二是党委常委会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党员校领导积极参与分管部门和联系院（部）领导班子学习讨论、专题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同时还与分管部门和联系院（部）党委委员、支部书记等谈心谈话，为党员干部讲党课，详细充分的了解基层党建基本情况。

(15) 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一是建立健全二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长效机制，下发了《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二级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二是探索建立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总支书记和二级党委委员向二级党委述职述责制度，试点后将在全校范围内逐步推开。三是落实二级党委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制度，不定期抽查《二级党委工作记录本》等有关材料，切实提升二级党委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16）强化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规范支部组织生活

一是结合二级党委和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二是开展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从2017年开始每年举办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分批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委秘书、组织员等开展党性教育集中轮训。三是选配一定数量的专职组织员，配合、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四是严格落实学校《关于规范“三会一课”等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每月初通过学校主页发布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意见。五是强化典型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了优秀组织生活案例评选活动。六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落实《入党材料全检制度》和《党支部工作手册检查制度》，定期对基层党支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7）增强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的实效性

一是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党校教育培训体系改革，设置党校专职副校长岗位，优化师资队伍，强化课堂管理和实践教学，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党员日常教育，全面落实新党员培训制度，每年举办学生党员示范培训班，上学期开展了全校党员党内知识测试，6114名党员参加测试。二是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建工作。调整了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修订《学生党建工作考评办法》，开展了全校学生党建工作考评，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党委述职评议和辅导员提任考核，进一步提

高了学生党建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8) 加强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

一是修订了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上级要求调整党费交纳计算基数。对全校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党员 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应交党费、实交党费和补交党费数额进行统一核算，认真完成了全校党费补缴工作。二是要求各二级党委必须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经费，除应用于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外，不得挪作他用或变相返还现金。三是要求全校各党支部建立党费使用台账，定期向全体党员通报情况，自觉接受党员监督。四是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公示制度，每年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对于党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纠正、严肃问责。

3. 针对“选人用人问题较多”的问题

(19) 严格规范干部选任程序

一是针对干部选任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在今年中层干部换届中，予以彻底纠正和严格规范。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学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从制度规范上细化明确了各个选任工作环节要求，保证了干部选任工作质量。三是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要求，做好动议主体、动议时间、动议理由、空岗情况、资格条件、人选范围、选拔方式以及工作方案的纪实工作。四是完善干部考察评价办法，拓展考

察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干部考察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五是**严格执行干部考察预告制度和任前公示制度，对拟提拔和转任重要岗位的干部都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六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20）彻底消除违规配备干部现象

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在今年干部换届中全部消化超职数配备和低级高配的干部，在规定职数内调整使用好干部，坚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二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对部分二级机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职能，理顺关系，提高了管理效能。

（21）对干部从严管理、从严监督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有关规定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的实施办法》，坚持从严管理、从严约束、从严监督、从严问责。开展了干部管理工作前期专项检查和清理“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强化了中层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二是**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在二级党委书记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又召开专门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布置强调，明确凡存在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一律记入干部诚信档案，作为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在本次中层干部

换届中，已按规定完成对所有干部的核查和审核工作。针对部分干部未如实申报持有（或代持）学校控股公司股份的问题，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有关干部进行了约谈，严肃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和补报。三是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干部兼职的管理。

（22）加快推进校属企业干部管理改革

一是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校属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企业干部管理制度。取消了企业负责人的干部身份和行政级别，企业原有处级干部在企业工作期间不再作为学校处级干部进行管理。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选聘和解聘。二是制定了《校属企业股权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企业干部管理进一步加强。

4. 针对“作风建设不够严实，四风问题禁而未绝”的问题

（23）进一步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一是把加强和改进服务师生工作，作为持续推进作风建设，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的重要内容和有效举措。完善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服务师生的机制，制定了《校级领导联系基层实施细则》，对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的方式、途径和要求作出进一步细化、明确。继续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院工作。二是针对部分教职工两地分居问题，学校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可行措施，努力帮助教职工解决实

际困难。三是针对教职工子女教育问题，学校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得到地方政府的进一步支持，子女入小学、初中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支持政策，幼儿园问题正在着力推进落实。

（24）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加强出国出境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学校《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坚决杜绝违规持因私证照出访和超期停留等现象。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每一个团组执行纪律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一经发现未经批准持因私护照出访、违规超期等问题，将严肃问责。二是严格落实出访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出访团组回国后要在7天内提交出访日志，1个月内提交出访总结报告，并及时进行公布，接受师生监督。三是完善因私出国（境）管理机制，对在职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全部执行报备制度。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整改情况

1. 针对“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层层传导压力不够，管党治党存在宽松软”的问题

（25）进一步增强党委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

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细则》的责任内容和具体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党委常委会每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专题研究。三是加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四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每学期确定 3-4 个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检查，上学期对招生考试、财务监管、招投标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五是进一步加强执纪问责，制定了《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并严格执行。

（26）党委书记进一步落实“五个亲自”要求

一是党委书记进一步落实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汇报，并把“五个亲自”落实情况作为年度总结的重要内容。二是进一步规范重要信访件的批转、办理程序，党委书记对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支持纪委依规依纪执纪问责，重点对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工作加强了领导和督办。

（27）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主动性

一是深入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细化责任分工，增强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意识，履行好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二是严格年终考核，明确把落实“一岗双

责”情况作为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考核的规定内容。

（28）加强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层传导机制，推进主体责任在基层的落实。党委加强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督促和指导，每学期二级党委书记会，党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都要结合上级会议精神对二级党委书记落实主体责任提出要求，督促二级领导班子加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研究和形势研判，压实责任，落实任务。二是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纳入二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了主体责任在基层的落实。

2. 针对“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乏力，执纪问责不严”的问题

（29）纪委进一步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一是制定了《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纪委委员岗位职责》，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和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作用，强化监督执纪。二是纪委深入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及时梳理退出不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三是结合各项业务工作实际，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扎实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30）加强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范执纪工作流程

一是针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等工作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制度建设，梳理工作流程，规范领导签批程序，完善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决策的工作机制，提高了纪律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二是对 2013 年以来的 107 件信访件和问题线索，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所规定的四类处置方式和标准进行了整改。

（31）严格执纪问责，落实“一案双查”

一是针对巡视指出的执纪问责存在宽松软、执行“一案双查”制度不严格的问题，学校纪委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做到对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执纪、敢于担责。二是在对石大石化“7·16”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小金库”问题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的追责工作中，认真落实“一案双查”，既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格倒查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 18 名相关人员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32）以案说纪，加强警示教育

一是 在学校 2017 年廉政教育宣传月中，加大以身边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的力度，利用“7·16”安全事故和“小金库”检查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教育活动，强化以案说纪，做到警钟长鸣。二是注重利用高校发生的典型案例，编发了

《纪检监察信息》，以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的警示教育，营造干事创业、干净干事的良好风气。

（33）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针对学校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力量薄弱、人数偏少的问题，制定了《关于加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二是结合学校实际，积极选拔新生力量充实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逐步配齐配强专职干部力量，优化队伍结构。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四是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力度，确保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3. 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不到位，存在廉洁风险”的问题

（34）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监管，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

一是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了校属企业党的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撤销产业经营管理处，取消校属企业行政级别，撤销校属企业的学校直属二级单位建制，从管理体制上为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提供了保证。二是制定出台了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从制度建设上予以保证。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石大控股

出台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安全监督工作方案》，签订《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增设安全总监岗位和安全监管部，建立了安全生产部署、监督、考核常态化机制。

（35）彻底整改清除“小金库”

一是对涉及“小金库”问题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复查，重点对石大附中“小金库”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所有单位全部完成整改，“小金库”全部清除。督促石大附中采取措施、加大力度，积极追缴垫付款，目前已追回部分款项。二是在对“小金库”问题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基础上，加强以案说纪，把“小金库”典型案例纳入全校党风廉政教育内容。三是结合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点管控，严格执行收入管理制度。四是建成启用校内统一收费平台，从根本上杜绝账外账，彻底铲除了滋生“小金库”的土壤。

（36）进一步加强招生领域监管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二是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规范了工作

程序。三是以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音乐学等特殊类型招生为重点，健全完善各类招生工作制度。四是加强对参与招生工作的专家队伍、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五是强化纪检监察部门在招生工作中的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招生举报信访案件处置和违纪问责机制。

（37）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招投标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完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完成对《招标工作管理办法》、《招标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修订。二是加强招标工作监督，定期对招标程序、关键环节等方面进行检查，增强招标工作透明度，强化民主监督，严格执行问责制度。

（38）严格科研经费管理

一是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各项规定。二是通过召开科技工作会、开展网上宣传等方式，加强有关政策解读、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了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法规意识与遵守制度的自觉性。三是

重点加强了外拨科研经费管理，严格规范审批程序，确保外拨科研经费支出真实、合理。**四是**加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近年来审批的外拨科研经费进行了梳理清查，查找风险点并加强管控，堵塞漏洞。

（四）关于“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方面整改情况

对巡视组移交的 5 条问题线索和 11 件群众信访件，学校党委、纪委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调查核实工作。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多次听取调查情况汇报，主持参与问题线索的集体分析和研判，对核查工作提出要求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学校纪委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件，严格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的处置标准和方式进行核查处置。目前，巡视移交的 11 件信访件均已完成调查核实，形成了核查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并已全部办结。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当前，学校整改任务、整改措施已基本完成。学校党委将坚持不懈，继续狠抓整改工作不放松，全面推进学校党的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 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落实“两个责任”

面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会议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历史性任务，学校党委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在把方向、谋全局、作决策、抓落实、保稳定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努力承担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积极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进一步抓好党委自身建设，从自身管起、从自身严起，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

2. 落实整改方案，继续推进整改

继续把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巡视整改方案》要求，紧抓不放，持续推进。学校党委将继续加强全局谋划、规范决策、深入基层等工作，继续抓好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基层党建、选人用人、工作纪律等工作，继续推进校属企业改革、部分教职工两地分居及子女教育等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改，继续加强企业、财务、招标、招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对于已整改到位的，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于时间跨度较长和需要长期坚持的，加快整改工作进程；对于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调整措施，加大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3. 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成果

巡视反馈的各类问题中，有些已经通过集中整改得到了

解决，但还有些必须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来解决。学校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治理，深入查找和解决学校和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认真梳理学校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发挥整改成效的溢出效应，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监督电话：0532-86983109。通讯地址：青岛校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邮编(266580)；东营校区，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邮编(257061)。电子邮箱：xszg@upc.edu.cn。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